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渠於民國（下同）74年間，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現已還款逾290萬元，卻仍有未償債務192.4萬元，亦即本金部分僅清償7.6萬元，顯不合理。該行未主動通知清償，即率予凍結帳戶，損及權益等情。究該行向陳情人請求履行債務時，有無依法履行告知義務？後續系爭債務有無罹於時效之情事？該行於90年至104年間，陸續取得陳情人即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所有土地經拍賣所獲之價金（290萬餘元），卻僅用於抵扣系爭債務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致陳情人之債務，因高額利率而持續累積，此舉究否適法允當？該高額利率得否應隨該行放款利率變動而調整之？本案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行政督導責任，實有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為渠於民國（下同）74年間，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申辦信用貸款（下稱系爭債務）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現已還款逾290萬元，卻仍有未償債務192.4萬元，亦即本金部分僅清償7.6萬元，顯不合理。該行未主動通知清償，即率予凍結帳戶，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函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說明並提供相關數據及卷證資料，以釐清案情疑點，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系爭債務原約定機動利率計息，於83年間違約逾期後，係以「特定利率」高達10.55%繼續計息，至110年5月合庫雖已收回300萬946元，遠大於本金200萬元，惟需先沖償代墊費用13萬4,839元、累計鉅額利息233萬6,783元及違約金45萬3,324元，因而本金部分僅償還7.6萬元，造成陳情人身心極大壓力且社會觀感不佳，亦與民法第148條第2項及金管會推動普惠金融之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未合：

- (一)查陳情人於74年間邀同保證人等向合庫城東分行申貸信用貸款200萬元，借款期限為一年，按月繳息，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屆期後，陳情人逐年向該行申請辦理續貸，每次續貸皆徵取借保戶共同簽發與借款本金等額之本票作為債權憑證。最末次申請續貸係82年12月間，適用利率為年息11.55%（依該行當時基本放款利率8.3%加碼年息3.25%計息）。自83年1月起陳情人有遲繳情形發生時，該行即向借、保戶採取法催程序，進行電、函及訪催。為確保該行債權，83年3月即對借、保戶假扣押執行，陳情人

提議辦理債務協議分期償還，83年4月14日偕同全體借、保戶向該行申請按月攤還本金、利息，違約金部分減免，該行同意所請，惟債務人等未履約。83年至89年間，除陳情人於89年6月28日協商後匯款及抵扣存款計9萬2,670元外，該行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給88年7月29日士院仁執字第22823號債權憑證，經強制執行多筆不動產均未拍定，直至90年2月19日該行才獲分配保證人臺北市文山區房地之拍定案款，復於96年5月24日獲分配保證人新北市石門區之土地拍賣案款及臺中九信股金，98年2月16日獲保證人臺中市潭子鄉土地分配款，98年6月19日獲保證人彰化縣溪州鄉田地分配款，102年5月20日獲保證人臺中市新社土地分配款，104年8月11日獲陳情人臺中市不動產分配款等，至110年5月合庫已收回300萬946元（詳附表一）。

- (二)按合庫說明，系爭債務雙方約定所適用之利率為「基本放款利率8.3%加碼3.25個百分點，且該利率隨基本放款利率變動而調整。」，即應為11.55%。系爭債務82年間續約當時基本放款利率雖仍為8.3%，惟該行審酌市場行情、該行資金狀況及借款人行業別等個別因素評估後，酌予優惠利率「10.55%」計息。嗣後陳情人於83年間違約逾期時，茲依司法實務見解（高等法院97年重上字第507號判決）認為，「債務人未依約按期清償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此時其利率應特定，不再以浮動利率計息。」按借款視同到期後，債務人本應一次清償原授信未還本金，及依原授信條件所約定利率計算

之利息及違約金等一切債務，該行依約行使上開加速條款，亦續以上述優惠利率「10.55%」向法院聲請執行名義。

(三)復據金管會說明有關係爭債務違約逾期後以特定利率計息問題如下：

1、系爭債務合庫以「特定利率」繼續計息，係因債務人逾期，該行以雙方簽訂之契約內容為據，該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不再採用原有計息方式。另對於所簽訂之借款契約，實務上如有爭執，雙方可透過協議方式處理，如仍無法圓滿解決者，則可透過司法途徑爭訟處理。

2、按最高法院判決見解，逾期後計算當期利息之基礎即不存在，銀行嗣後不再浮動計息：

(1)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提供相關司法實務判決（例如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852號民事判決），借款人未依約清償借款時，經銀行行使加速條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應一次清償，爰原本逐月按本金債務餘額計算當期利息債務額之基礎即不存在。倘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例如 $i+0.25\%$ ），此時已無再按其後每月銀行牌告之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算每月利息債務額之理，銀行向法院請求債權之利率應按貸款屆期當月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固定計算（例如 $2\%+0.25\%$ ）。

(2) 目前合庫基本放款利率為 6.284% ¹，爰系爭債務

1. 合庫基本放款利率之計算方式，為「基準利率+3.944%」，基準利率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該行等6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逾期後若按原契約約定利率浮動計息，利率為9.534% (6.284%+3.25%)，低於系爭特定利率10.55%。另據悉，經由雙方協商，該行以新臺幣75萬元與客戶達成清償協議。

3、法院所核發債權憑證均載明以特定利率計息至全部清償為止，銀行係以債權憑證所載內容辦理：

(1) 如上述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外，現行司法實務上法院支付命令證明書或債權憑證上所載之利率，均為固定數值，即特定利率。

(2) 按銀行公會初步調查結果，多數銀行於實務上，亦參酌法院判決，以逾期當時之利率，計算逾期利息，直至清償為止。

(3) 利率隨市場之狀態變動，近年來臺灣利率水準多處於降息循環，銀行於法院請求債權之利率若採浮動計息對債務人有利，倘未來處於升息循環，採浮動計息亦將有對債務人不利之問題。

(四) 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又金管會為推動普惠金融，減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在政策規劃執行上均接軌國際，同時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各界或不同族群需要及量身訂做之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強化國人金融素養及善用金融服務，提升生活品質，期以形塑「以人為本」的金融體系，促進社會公眾福祉，並於109年12月31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包含「訂

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1.5%訂定之，每2個月調整一次，該行網站公布之最新基準利率，為2.34%。

約公平誠信原則」等九大公平待客原則。觀諸系爭債務原約定機動利率計息，於83年間違約逾期後，係以「特定利率」高達10.55%繼續計息，至110年5月合庫雖已收回300萬946元，遠大於本金200萬元，惟需先沖償代墊費用13萬4,839元、累計鉅額利息233萬6,783元及違約金45萬3,324元，因而本金部分僅償還7.6萬元。揆以金管會、銀行公會引用之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852號民事判決，及合庫引用之高等法院97年重上字第507號判決，並無拘束力。既然利率隨市場之狀態變動，近年來臺灣利率水準多處於降息循環，債務人本因財力不足而逾期償還，此時銀行仍以高「特定利率」計息至全部清償為止，造成累積高額利息甚至超逾本金數倍，施加債務人身心及生活極大壓力不堪負荷而向本院陳訴，足見續以高「特定利率」計息，對債務人顯失公平且社會觀感不佳，亦與民法第148條第2項及金管會推動普惠金融政策之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未合。

二、系爭債務於83年間違約逾期後，合庫債權催收經數次協商及強制執行多筆不動產，歷時竟長達27年，致利息累積鉅額超逾本金，卻未曾逐次明確告知陳情人充抵後之債務餘額變動情形，令渠頓時難以接受，且金管會亦認合庫有通知債務人之必要，爰允應列入金融檢查重點，以減少類此案件發生：

(一)查自83年1月起陳情人有遲繳情形發生時，合庫城東分行即向借、保戶採取法催程序，進行電、函及訪催。為確保該行債權，83年3月即對借、保戶假扣押執行，陳情人提議辦理債務協議分期償還，借貸

雙方迭次協商情形如下：

- 1、83年4月14日陳情人以書面向該行申請按月攤還本金、利息，違約金部分減免，該行同意辦理，惟債務人未完全履行。
 - 2、83年10月18日陳情人以書面向該行申請按月攤還本金、利息，違約金全部免收，該行同意辦理，惟債務人未履行。
 - 3、85年11月2日陳情人以書面向該行申請一次清償本金，並減收利息、違約金，該行同意以5%酌收利息，違約金免收，惟債務人未履行。
 - 4、86年5月5日陳情人以書面向該行申請延後前開一次清償本金方案，該行同意辦理，惟債務人未履行。
 - 5、88年7月15日借、保戶再以書面向該行申請分期償還，並請該行撤回陳情人兒子薪資之執行，該行同意辦理，惟債務人未履行。
 - 6、89年11月16日陳情人兒子以書面向該行申請一次清償本金，並減收利息、違約金，該行同意以7%酌收利息，違約金免收，惟債務人未完全履行。
 - 7、經該行多次主動與陳情人溝通協調後，雙方業於110年5月6日達成和解共識，並簽訂債務清償方案，該方案溯自83年發生逾放時起，改按優惠利率（約5%）計息外，並減免全數違約金。
- (二)復查83年至89年間，除陳情人於89年6月28日協商後匯款及抵扣存款計9萬2,670元外，該行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給88年7月29日士院仁執字第22823號債權憑證，經強制執行多筆不動

產均未拍定，直至90年2月19日該行才獲分配保證人臺北市文山區房地之拍定案款，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辦理，即各筆收回款項，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本金。合庫城東分行收回系爭債務帳務明細（詳附表一）如下：

- 1、90年2月19日獲執行保證人臺北市文山區溪州街房地案款82萬30元，其中9萬7,780元沖代墊費用，餘沖利息61萬615元、違約金11萬1,635元。
- 2、96年5月24日獲陳情人所有新北市石門區之土地拍賣案款200萬4,400元，加計其臺中九信股金1,000元，合計200萬5,400元。上述款項其中25萬7,053元沖償另筆陳情人兒子所借債務（本筆不動產為渠子案之擔保品），餘款174萬8,347元依民法規定先沖償代墊費用3萬7,059元，再分別沖償利息142萬5,879元、違約金28萬5,409元。
- 3、98年2月16日獲保證人臺中市潭子鄉土地分配款1萬4,292元，沖償利息1萬2,235元、違約金2,057元。
- 4、98年6月19日獲保證人彰化縣溪州鄉田地分配款7,500元，沖償利息6,117元、違約金1,383元。
- 5、102年5月20日獲保證人臺中市新社土地分配款31萬438元，沖償利息25萬8,594元、違約金5萬1,844元。
- 6、104年8月11日獲陳情人臺中市不動產分配款7,669元，沖償利息6,673元、違約金996元。
- 7、106年12月14日查得保證人有薪資收入，具狀查詢勞保投保單位並執行投保單位薪資及郵局存

款。

- 8、107年1月19日臺中地院回覆保證人等勞保均退保，郵局存款未達1,000元，不予執行，該次執行終結。
- 9、為防止債務人脫產，強制執行法並無規定強制執行債務人存款前需先通知債務人，故該行逕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7月29日士院仁執字第22823號債權憑證，於110年2月3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陳情人存款，110年4月1日獲法院通知扣得存款約298萬元。

(三)據金管會針對系爭債務合庫債權催收長達27年說明如下：

- 1、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前，銀行得依民法規定，繼續追償：查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該規定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而係為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又依民法第129條及第137條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或起訴事由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債權請求權，故實務上，銀行都會在請求權到期前，重新向法院換發債權憑證，以中斷時效，確保債權，避免日後執行時被債務人以罹於時效拒絕清償。
- 2、債務人欠款未清前，銀行仍需進行催理：
 - (1)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11條、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銀行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積極清

理，如銀行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清理。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2) 債務人如未全部清償欠款，銀行依法於債權時效內，均可予以訴追，催收人員應依規進行催收。

3、債務人可透過債務協商機制，儘早與銀行協議債務問題：授信案件後，銀行依法應進行訴追，惟債務人如確無能力全部清償本金，得與銀行個別債務協商或透過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程序，避免債務持續累積。

4、為利債務人知悉該行就強制執行結果充抵後之尚欠債務餘額，評估後續債務償還計畫，該會已督促合庫研議同時通知債務人上述充抵後之債務餘額變動情形。

(四) 又據金管會說明類似系爭債務案件作為通案檢查之必要性與否如下：

1、該會檢查局於檢查時已將銀行辦理授信案所生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是否依規積極清理，列入查核項目。另先前責成合庫說明時，該行表示借戶違約後即陸續執行借保戶之財產，該行對債務人持續追償，尚無怠於催收債權。

2、該會檢查局已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情形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等事項，列為銀行業之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以保障金融消費者相關權

益。該會（檢查局）亦未接獲民眾其他申訴類似系爭債務之案件。

(五)惟經檢視系爭債務自83年1月違約逾期，經合庫強制執行多筆不動產均未拍定，迨至90年2月19日始獲償第1筆分配保證人房地之拍定案款，竟超過7年期間，第2筆獲償分配陳情人所有土地拍賣案款，亦再相隔6年之久，直到再經雙方協商後，陳情人於110年5月11日一次清償75萬元，該行將其借款結案並交還本票及發給清償證明止，全部催理期間已逾27年，導致利息鉅額累積，最後協商前，儘管該行已收回300萬946元，依法需先沖償代墊費用13萬4,839元、累計鉅額利息233萬6,783元及違約金45萬3,324元，因而本金部分僅償還7.6萬元，卻未曾逐次明確告知陳情人充抵後之債務餘額變動情形，令渠頓時難以接受，且金管會亦認合庫有通知債務人之必要，爰允應列入金融檢查重點，以減少類此案件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 三、抄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案名：合庫信用貸款累計利息超逾本金案。

關鍵字：特定利率、普惠金融、訂約公平誠信原則、金管會、金融檢查、債權催收

附表一、系爭債務收回暨分配表

製表日期：110年5月25日

單位：元

日期	項目	貸款收回	分配			償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89.06.28	債務人於協商後匯款及 抵扣存款	92,670	16,670			76,000
90.02.19	文山區房地拍賣分配款	820,030	610,615	111,635	97,780	
96.05.24	石門區土地拍賣分配款	1,748,347	1,425,879	285,409	37,059	
98.02.16	潭子鄉土地拍賣分配款	14,292	12,235	2,057		
98.06.19	彰化溪州鄉田地拍賣分 配款	7,500	6,117	1,383		
102.05.20	台中新社土地拍賣分配 款	310,438	258,594	51,844		
104.08.11	台中不動產拍賣分配款	7,669	6,673	996		
	合 計	3,000,946	2,336,783	453,324	134,839	76,000
	原始貸款金額					2,000,000
	未償負債					1,92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合庫110年4月29日合金總債字第1100008788號函復本院資料。